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7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茂明，男，1976年7月出生，时任深圳泽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泽润）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王茂明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26号）。王茂明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泽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义务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泽润未实际参与所管理的“中创全球未来旅游驴妈妈专项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中创全球未来”）、“豪亨1号私募股权基金”（以

下简称“豪亨1号”)、“艺鼎1号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艺鼎1号”)、“共青城中创文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项目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 自律检查中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

深圳泽润在其于2022年9月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表示,深圳泽润履行了投资尽调、投后管理等一系列义务,不存在未审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形,但是深圳泽润未实际参与“中创全球未来”等4只私募基金产品的项目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 未及时向部分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泽润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艺鼎1号”“深圳泽润红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未名泽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未名泽润”)等私募基金的部分投资者披露半年报和年报。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未妥善保存相关基金资料

根据深圳泽润的书面情况说明,深圳泽润所管理的“宁波未名泽润”等两只私募基金产品的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缺失。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根据深圳泽润书面情况说明，深圳泽润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中创全球未来”“豪亨1号”“艺鼎1号”缺少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收入证明，也未及时进行回访确认。相关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泽润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深圳泽润提供的高管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王茂明自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登记为深圳泽润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王茂明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2017年，深圳泽润法定代表人史永建在某微信群中发布招聘信息，后续本人与史永建取得联系并应聘普通员工，并未应聘合规风控负责人。同时本人将身份证等信息提供给深圳泽润的法定代表人史永建，后续史永建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本人登记为深圳泽润合规风控负责人，本人要求深圳泽润法定代表人史永建将合规风控负责人更换为其他人，并且拒绝签署相关文件，深圳泽润也未曾为本人缴纳社保及发放工资薪水。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王茂明对于知悉深圳泽润曾经将其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予以承认，王茂明本次也未提交其曾经向深圳泽润提出反对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及时纠正。王茂

明自 2017 年至 2021 年一直登记为深圳泽润合规风控负责人，直至 2021 年才提出要求深圳泽润为其办理离职的相关申请。王茂明客观上存在配合深圳泽润虚假登记为其合规风控负责人的情况，并放任该违规情形长期持续，其应当为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王茂明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